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022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楊予鈞

債 務 人 林螢靖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70,758元，及自民國94年11月22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8.25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延滯第一個月收取新臺幣150元，延滯第二個月收取新臺幣300元，延滯第三個月收取新臺幣500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計付以連續3個月為上限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